

#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八二七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一二三三

創發社	人行	張人	潘石	其維	向和
副主	長社	謝公	春關	文春	和濟
印發	編主	共公	系學	明室	明室
行	印	學	學	系	系
	行	學	學	學	學
	行	學	學	學	學

## 系際盃球類錦標賽 今午舉行開幕典禮

### 各系隊員請着運動服參加典禮

(本報訊)本校六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球類錦標賽，定於今(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在大操場舉行開幕典禮，由院長及體育系主任主持儀式，並致辭。凡報名參加之運動員，一律着運動服出席，不到者以棄權論。各組之賽程已公布於體育組公佈欄，希各有關球隊自行前往查看。

## 創辦同人 嘉許並 運動捐 嘉許並 運動捐

(本報訊)本報同人，為籌募經費，特發起「運動捐」，並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目前已有不少同人踴躍參加，共計金額已達數千元。本報同人對此深表嘉許，並希望各界人士能繼續支持，使這項運動能順利進行。

無柵欄平交道，不幸去逝的消息，深表沈痛。創辦同人並調閱呂良川同學的資料，知其家境貧困，除批示院長撥款慰問外，並發起「運動捐」，以資救濟。目前已有不少同人踴躍參加，共計金額已達數千元。本報同人對此深表嘉許，並希望各界人士能繼續支持，使這項運動能順利進行。

## 社團活動

(本報訊)國術社定於十八日前往桃園參觀龜山監獄，順道前往亞洲育樂中心、大溪公園並參觀保力達公司。此外，尚有法律學社、體育社、音樂社等社團亦將舉行各項活動。

(本報特稿)秀麗的山谷、巍峩的山勢、虛無飄渺的山巒及奇崖怪峯，這些獨具一格的大自然景象，往往令人嘆為觀止，使人有一窺究竟與征服群山的豪情。但是，在登山前如果無充分的準備與計劃，還是不宜貿然嘗試為妙。華岡登山社社長李宗清表示，時常有人鞋子一穿，便不管三七廿一的想攀登高山大岳，所以山難事件時有所聞。

華岡登山社資料展已於本月十三日在大典館展出，預定十六日結束。主要目的是藉山展，加強同學對登山活動的了解，展出項目有：登山裝備如帳篷、背包、睡袋、求生包等，活動作業程式

對山有相當的認識與瞭解。該社成立以來，即以堅定步伐向前邁進，至今除了歷史悠久外，社員眾多，計有二百一十七名。該社為了使更多的人走向山林，走向野外，接觸山野活動，並強化野外活動的技巧，準備做有系統的講解及實地操作練習，將舉辦「第二屆導引訓練營」，先訓練再遴選出優秀同學，使他們將來能自救救人。

目前尚有缺額，希望有興趣的同學到法律學社辦公室(大成館二樓)報名。費用八十元，包括車費、午餐、門票、名額有限報名請速，額滿為止。

華岡登山社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至今已十五週年。該社成立的宗旨在倡導登山健身運動，使愛好登山的朋友以及一般人

「仁者樂山」，該社的發展，在這大前提下，走向濬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的目標。

(本報訊)堅如學社、法律學社，定於今(十五)日在大典館正堂舉辦法律演講，講題為「法律漫談」，時間是晚上六時至八時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四十人，預定費用社員六百元，非社員六百五十元(包括交通、膳宿、馬費等)。即日起每天中午在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報名。

(本報訊)活動中心將於四月二日舉辦康樂幹事研習會，凡有意參加者，可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逕往該中心聯誼委員會報名。另，活動中心請各社團負責人，善加利用社團信箱。

## 觀光學社系列活動 今日起陸續展開

(本報訊)觀光學社自今日起，將舉行一連串的民俗、文化演講。內容計有：中國的音樂、中國的吃、中菜、中國的茶道、中國的戲劇、台灣的寺廟、台灣的民俗、節慶、台灣的古蹟文物等。其中首日的演講「中國的音樂」，為今天下午三時十分至五時，於逸仙堂邀請本校副院長莊本立教授講解。現場除用幻燈說明外，並有示範。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屆時前往。

二名三百元，第三名二百元，佳作兩名，各一百元。錄取作品將刊登於三民主義研究社社團刊物「心聲」發表。投稿的同學，請用六百字稿紙書寫，裝訂妥善，並寫明「教孝週徵文」，投入活動中心門口「教孝週徵文信箱」。字數最好在五千五百至三千字為限。

石淑婉、謝昭男、王兆麒。直屬第三十小組黨員互助基金，第一期繳款者有戴道、朱朱生、傅湧泉、王化先、袁鑫生、姚明正、梁富發等人。凡響應黨員互助基金者，請於本月十五日前繳清。繳清之芳名，均由陽明學社分佈於訓導處門前之公佈欄內。

題目為下列三題中任選一題：(一)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試申其義。(二)青年應如何奉獻自己，報效國家。(三)現代青年應如何負起天下興亡的歷史責任。錄取名五名，第一名獎金五百元，第二名獎金三百元，第三名二百元，佳作兩名，各一百元。錄取作品將刊登於三民主義研究社社團刊物「心聲」發表。

士林區公所 辦書法國畫賽 (本報訊)士林區公所主辦書法、國畫比賽，歡迎本校同學參加。書法請用四開棉紙或宣紙，字體不拘，內容以總統蔣公嘉言錄為主。國畫則不限體裁，紙張與書法同。有意參加的同學請於今日(十五)中午前送課外活動組林助教。

# 本校訓導處作業規程(二)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二日第七五一次行政會通過

第五三條：緩征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者，應辦理緩征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手續。

第五四條：有關兵役業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五條：學生住宿之申請，於每學期及寒暑假開始時辦理

第五六條：學生住宿申請由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七條：核准住宿學生於核准後向指定銀行繳費。

第五八條：住校申請經核定後，應分別按系造冊分送各輔導

第五九條：住校申請經核定後不得私自轉讓或冒名頂替。違者以校規議處。

第六〇條：學生車票種類及手續如下：

1. 公路學生月票(限月限日使用)申請手續，每月個別在規定日期內辦理，由學校造具名冊向公路局東站一次申請。住校生暨外縣市公車或火車可通達之學生，不得購買公路月票。

2. 鐵路學生月票(一次可購三個月限期使用)申請手續，於每學年註冊期間，個別向訓導處辦理，由學校造冊向台北火車站一次購買。

3. 學生個別自行購買之車票：

(1) 北市聯營公車學生票，每學年第一次購買，向公車處駐校售票處索取并填申請單，加蓋訓導處驗章，將已註冊之學生證及申請單至駐校售票處(在大義館一〇七教室)每週一、三、五下午)以後換購憑舊票根及學生證續購。

(2) 外縣市公民營車票，每學年第一次購買，自行至該公車單位取填申請單，並按規定辦理申請

第六一條：學生車票遺失證明補購手續(含洗毀、被竊等)如下：

1. 公鐵路月票遺失，當月份不能申請補購。

2. 聯營車票遺失，應先至訓導處登記，並按規定辦理申請。

第六二條：學生車票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車票，以他人相片或相片轉借冒購車票者，及虛報車票遺失，除按規定議處外，在當學期內，任何種類車票一律不准購買。

第六三條：凡屬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得待於開學後，兩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一經核定准予免費或補助至畢業為止。

第六四條：現役軍人子女得申請減免學費全部及雜費之半數

第六五條：應於註冊時繳驗聯勤總部所頒發之軍眷補給證。凡革命功勳子女給卹期滿學生得減免學費全部及雜費半數。

第六六條：持有國防部卹給與命令之榮譽軍人子女得申請減免學費全部及雜費之半數。

第六七條：國軍在台退除(停)役軍官及士官或本人就學者，軍官應繳驗(總統所頒之)退除役證，士官應繳驗陸海空動各總司令部停除役證，得減免學費、雜費、圖書費及醫藥衛生費。

第六八條：學生請假分：1. 課業假 2. 外宿假 3. 註冊假 4. 考試假 5. 集會假(升旗、朝會、週會、校外集會、課外各種活動及其他特定之會議)五種。

第六九條：學生請假須持證明文件向輔導教官親自填寫請假單，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寄訓導處存查，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第七〇條：學生註冊假向註冊組申請，如確因重大事故(直系親屬死亡或本人病重)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正式簽名蓋章後，申請註冊假，但以註冊開始之日起，兩週內為限。

第七一條：學生請考假向課務組申請，因親喪或患重大疾病，以及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訃文、公立醫院證明及行政單位證明)與家長(監護人)正式簽名蓋章函件，始可請考假，因病不能繼續應試時，應由監試老師經教務主任審核同當時醫務室急教證明，可申請請考假。

第七二條：請病(事)假：病假必須須附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事假：須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

第七三條：星期六及次週星期一或國定假日，非因公或重病不得合併請假。

第七四條：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  
課業假：1. 一日以內由輔導教官核准 2. 三日以內者由訓導處生活輔導組主任核准 3. 一週以內由訓導主任核准 4. 一週以上者，呈請 院長核准。

外宿假：外宿一次者，由住宿教官核准，二次以上由訓導處生活輔導組主任核准。

註冊假：由教務處註冊組主任簽請教務主任核准。考試假：由課務組主任簽請教務主任轉呈院長核准。

第七五條：學生請假時數不論病(事)假，其合計不得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第七六條：任何機構為學生請假公函，僅能視為有力證明文件，不能視為請假手續，學生應按規定手續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處。

第七七條：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以曠課論處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章 課間活動

第七八條：各種學生活動，凡無違背國策，妨害治安者，均應予以鼓勵，積極輔導。

第七九條：課間活動之輔導，應配合民族精神教育，時事民情教育及當前國策實施。

第八〇條：課間活動不得佔用上課時間。

第八一條：本院學生不得參加校外營業性活動。

第八二條：學生課餘參加主題正確，且有意義之藝文活動，應先報請訓導處允許。

第八三條：本院學生參加校外文康藝術活動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八四條：導師以每班一人為原則，人數過多者，得視需要增加，外籍學生、僑生得另行分組，遴聘導師。

第八五條：導師人選由各系科主任，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由訓導處彙呈院長聘定之。

第八六條：導師任期一年，於學年度開始時發聘。

第八七條：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將導師姓名、職別、所授課程、任課時數及導生人數等項，分別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八條：各系科主任為各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第八九條：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學業、社交、婚姻及身體健康等項，應隨時注意指導，使能身心均發展，以養成健康之人格。

第九〇條：導師對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得商請各系科主任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訓導處處理之。

第九一條：訓導處應定期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導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九二條：訓導處應編印導師手冊及學生輔導手冊，於學年度開始時，分送各導師參用。

第九三條：各系科助教應協助本系科導師辦理有關導師業務之實施事項。

第九四條：學生社團活動，由課外活動組輔導。

第九五條：學生社團之成立，須按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未正式核准前，不得舉辦任何活動。

第九六條：學生籌辦社團辦法另訂之。

第九七條：社團負責人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九八條：社團得依實際需要，聘請指導老師及輔導先生。

第九九條：社團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重大活動或必要時得向訓導處申請補助。

第一〇〇條：社團出版之刊物(含劇本)、壁報，應於付印前送交訓導處審查，未經審查之稿件，不得刊行。

學生刊物(含劇本)及壁報審核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一條：社團不得私自張貼公告。

第一〇二條：社團公告招貼辦法另訂之。